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J01-025号

(执法单位代码: J-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源佳誉钛金工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黄巖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454155P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第一工业区创业四路143号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04月0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钛网废水处理

设施一类(镍)抽口排放废水采样送检,经测定结果总镍17.3mg/L,超出你公司环评许可证的排放限值,涉嫌未按国家和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出口。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视听材料,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环评许可证共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②款第④项的规定;

2.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 ⑤ 款第 ④ 项的规定；  2. 《\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第 \_\_\_\_\_ 项的规定。

现责令 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按国家和本省规定依法完善和管理一类污染物排放口。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 你/你单位 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 你/你单位 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 在我委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王令 电话：8271277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号管理局3楼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